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碩士班甄試入學評分作業要點

93年10月2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94年12月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96年12月1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30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0月9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9年9月2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0月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10月4日工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4日工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1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碩士班甄試為書面資料審查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%。

二、甄試評量方式規定如下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

1. 評量方式：

由數位甄試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，甄試委員予個別考生評分後，取其平均值，即得考生資料審查成績。

2. 書面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：

(1) 自傳履歷 40%

(2) 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 60% (大學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、推薦函、著作、證照、工作經驗、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)

(二) 同分參酌順序

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自傳履歷」、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」審查之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其他規定事項，依據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